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藝術職群(舞蹈類展演實務)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促進相互觀摩與教學經驗分享，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擴展升學與進路發展管道，吸引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三、競賽職群(主題)：藝術職群(舞蹈類展演實務主題)。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各國中九年級 114 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限選藝術職群(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主題)。
- (二)第 1、2 學期選讀不同職群，且皆被推薦為參賽選手者，由選手擇一職群參賽，另一職群不得接受遞補選手。
- (三)舞蹈類展演實務主題人數：20名。

五、報名方式：各國中填妥報名表將核章紙本送至協辦學校，由協辦學校彙整報名表及准考證送至教育處，教育處檢覈及核章後將報名表送承辦學校，准考證由各國中取回。

七、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 月 9 日(星期五)。

八、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九、報到地點：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永和校區一樓大聽

十、競賽地點：學科/莊敬高職永和校區 2 樓 206 學科教室。

術科/莊敬高職永和校區 (藝術群排演教室)。

十一、競賽方式：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方式競賽，含學科及術科考試方式。

十二、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成績採合併計算，學科考題佔

20%，術科考題依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二)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前公布。

十三、評審：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評審委員之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未擔任本市該競賽職群之授課教師)。

十四、參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 300 道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

(2)術科佔總成績 80%，術科競賽內容(如附件一)。

(3)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決定名次標準。

(4)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二、三)。

(二)術科評分表項目：(如附件四)。

(三)成績總表(如附件五)。

(四)學/術科競賽時程表：(如附件六)。

(五)學科題庫：由基隆市教育處公告於網站。。

(六)為防治疫情、維護考生健康，考生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不得應試。

十五、頒獎典禮暨成果展：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辦理成果展，承辦單位應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職群錄取第 1 至 6 名各一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職群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透過「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辦理本項競賽、頒獎典禮有功人員之獎勵，由本市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七、經費：本競賽及活動所需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藝術職群(舞蹈類展演實務)

術科競賽題目

【第一站】30%

- 一、名稱：基礎律動(節奏感 10%，肢體能力 20%)
- 二、預備教學時間：20 分鐘
- 三、競賽時間：每人 1 分鐘
- 四、競賽測驗要求如下：
 - (一)考試當天由考生當場學習基礎律動，共分三種，為上律動、下律動和 16beat 律動。
 - (二)以考生學習的能力狀況與節拍的即時反應作為評分標準。

【第二站】30%

- 一、名稱：排舞(流暢性 10%，完整性 20%)
- 二、預備教學時間：20 分鐘
- 三、競賽時間：每人 1 分鐘
- 四、競賽測驗要求如下：
 - (一)考試當天由考生當場學習的基礎律動延續四個至八個八拍排舞測驗。
 - (二)以考生學習的能力與音樂的契合度作為評分標準。

【第三站】40%

- 一、名稱：專長表現(創意 20%，技巧性 20%)
- 二、競賽時間：每人 1 分鐘
- 三、競賽測驗要求如下：
 - (一)考生須自備音樂或歌曲，表演長度為 1 分鐘(約 40~60 秒)之街舞。
 - (二)以考生的肢體動作特色發揮創意表現歌曲，可為 MV 舞蹈或是自編的舞蹈，不侷限任何舞蹈風格。
 - (三)肢體動作應要力求其協調、流暢、節奏、情緒及整體表現。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附表 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術科順序由承辦學校以亂數排定並事先公告，報到當日，於比賽前開始 30 分鐘開始報到，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再報到；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參加學科筆試準時入場應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便服準時入場應試。
- 四、學科與術科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大聲喧嘩干擾考場秩序，扣總分 10 分。
 - (二)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20 分。
 - (三)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五、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六、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七、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八、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 九、競賽不得使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協助競賽，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術科應試作業及試場規則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術科順序由承辦單位亂數排定並事先公告，報到當日，於比賽前開始 30 分鐘開始報到，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再報到；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參加學科筆試準時入場應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便服準時入場應試。
- 四、學科與術科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大聲喧嘩干擾考場秩序，扣總分 10 分。
 - (二)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20 分。
 - (三)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五、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六、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七、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八、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術科不予計分。
- 九、專長表現所使用的音樂檔案請存放至隨身碟，並將檔名改為准考證號碼。此外，請攜帶另一個音樂備份檔案以作為備用(CD 或另一個隨身碟即可)。不接受手機、平板或其他 MP3 播放器。
- 十、競賽不得使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協助競賽，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承辦學校提供設備清單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1	CD Player	台	1
2	MP3 播放器	台	1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藝術職群(舞蹈類展演實務)

【術科評分表】

應試編號	
應考日期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考 場	
梯 次	

術 科 評 分 標 準	基礎律動 30% (現場學習舞蹈動作 的完整度)		排舞 30% (指定動作測驗)		專長表現 40% (難易度和流暢性)		總計
	節奏 感 10%	肢體能力 20%	流暢性 10%	完整性 20%	創意 20%	技巧性 20%	100%

術科總分	
術科 (80%)	

評審簽章：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藝術職群(舞蹈類展演實務)

【成績總表】

競賽編號	學生姓名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總成績 (學科+術科)	名次
		學科分數	學科20%	基礎律動	排舞	專長表現	術科80%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備註：1. 術科成績=基礎律動*30%+排舞*30%+專長表現*40%

2. 總成績算到小數點第二位。

評審委員簽名處：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藝術職群(舞蹈類展演實務)

學/術科競賽時程表

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08：30 ~09：00	選手報到	永和校區一樓大廳	
09：00 ~09：10	學科預備	永和校區 2 樓 206 學科教室	
09：10 ~09：50	學科測驗	永和校區 2 樓 206 學科教室	40 分鐘
09：10 ~09：30	領隊會議	永和校區 1 樓茶藝美學教室	
09：20 ~09：30	評審報到	永和校區 B1 藝術群排演教室	
09：30 ~10：00	評審會議	永和校區 B1 藝術群排演教室	
09：50 ~10：00	術科預備	永和校區 B1 藝術群排演教室	
10：00 ~10：10	術科報到	永和校區 B1 藝術群排演教室	
10：10 ~12：00	術科測驗	永和校區 B1 藝術群排演教室	100 分鐘
11：50 ~13：00	場地整理		
全部選手測試完畢／選手離校			
13:00~13:30	評審會議		
13:30~	成績計算／考場恢復		

備註：1. 成績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統一公告。

2. 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